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2号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9768A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河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卜立婷

我局于2021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厂区内堆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未对全部成品料封闭棚储，厂区地面、成品库地面未硬化，未设置洗车平台，未设置项目建设区隔离围墙，地面泥泞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
4.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5.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立婷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18日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6. 《授权委托书》（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7.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关于对镇安县鑫朴建筑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镇函〔2019〕68号）（2021年4月18日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4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行政处罚事项的申辩意见

书》进行答复，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应对你公司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此前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此次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第一种的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